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809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林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、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2、审议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（含财

务报告), 以及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和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说明》。

本决议案中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3、审议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同意公司 2014 年度提取 10%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，按照国际准则报表中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30% 分派 2014 年度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6.83 亿元，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3,084,751,004 股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223 元（含适用税项）。

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4、审议、通过《关于执行新的<金融工具列报>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执行新的《金融工具列报》会计准则。

5、审议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6、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对董事会 2014 年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后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、准确把握形势，推进改革创新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，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优势，为董

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。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履职，积极维护公司、股东、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